

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明白纸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汇编)

一、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以下4项需同时满足）

(一) 成立时间：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8年以内（但不含申报评价当年注册的企业，按截至上一年的12月31日计算）。

(二) 诚信行为：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营业收入：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

(四) 申报条件：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2.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4.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 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 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8. 企业曾单笔获得一家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万元（含）以上；

9. 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评价指标说明：对于2024年申报的企业，注册时间应在2016.1.1-2023.12.31期间。

二、企业通过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有什么好处？

（一）贷款贴息奖励：依据《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市科技局对连续12个月内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的符合相关条件的雏鹰企业，首次申请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5万元奖励。

注意事项：

1.连续12个月内是指企业提交的首张付息凭证计息起始日期至提交的末张付息凭证截止日期在12个月内；

2.年日均贷款余额=付息凭证所显示利息÷该笔贷款年利率；

3.非低风险信贷业务（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理财、保险、国债等不在支持范围）；

4.单笔或多笔贷款均可，含用于雏鹰企业实体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5.根据市科技局的通知要求，一般每年受理一次，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二) 研发投入后补助奖励: 依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号），对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补助原则:** 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可直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 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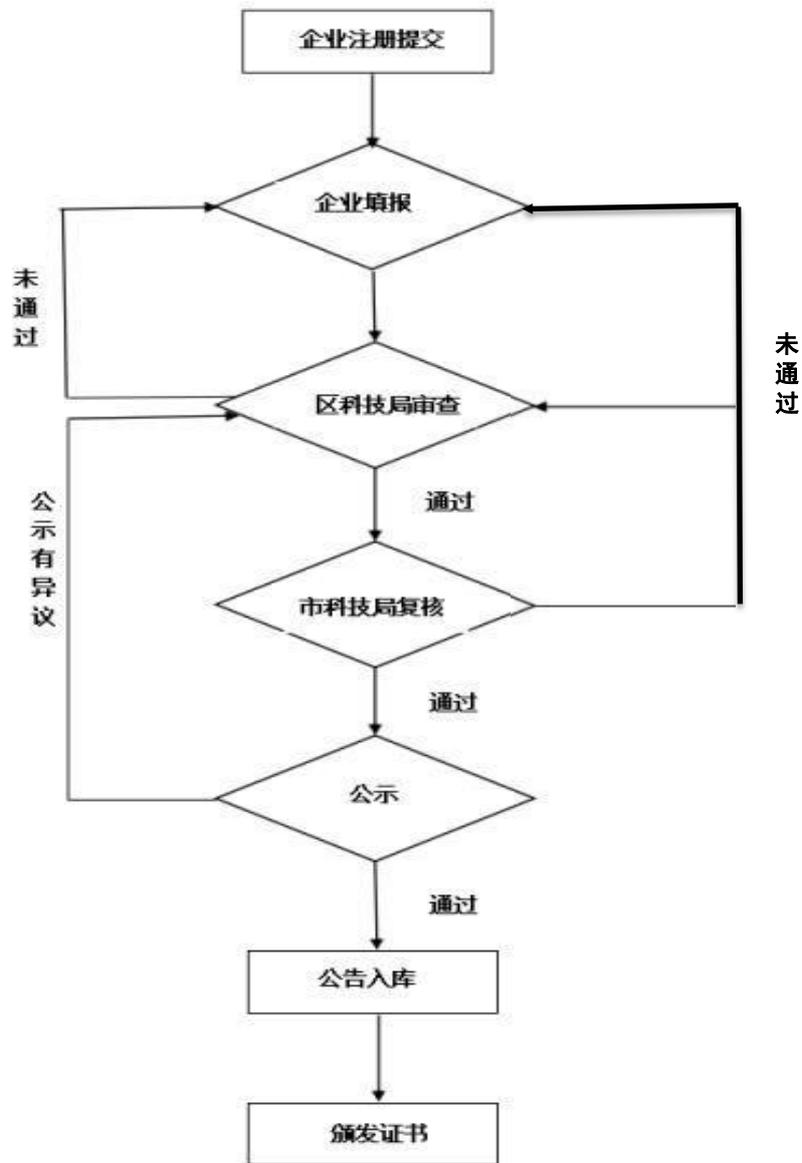
三、企业申报天津市雏鹰企业的评价安排是什么？

(一) 评价网址

各有意愿参评企业须在完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登录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企业评价系统（网址：<https://i.tten.cn/zffw/cydllj>）在线填写、提交评价信息和佐证材料。评价服务系统已经嵌入了企业知识产权、科技奖励等部分信息数据。企业在填报时，请首先从系统中自动获取相关数据，系统中没有嵌入的数据，请企业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 评价流程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申报流程



(三) 时间安排

市科技局自3月开始（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每月公示一次评价信息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每月公告一次通过评价的企业名单；3—11月的每月22日为公示日（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1. 申报雏鹰评价的企业，需在每月17日（含）前（如果遇

到法定节假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提交评价信息，在通过区科技行政部门审查、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核后，纳入该月的公示名单；

2. 没有在要求时间内提交评价信息的，以及其他原因没有纳入该月公示的，顺延至后批次处理；

3. 2024年11月30日24时后不再受理企业新的评价申请，12月6日公示本年度最后一批名单，12月17日公告本年度最后一批名单；

4. 市科技局将于2024年12月组织对入库企业进行抽查；

5. 市科技局将于每年开展雏鹰企业贷款奖励申请征集，请企业及时关注。

（四）评价有效期

天津市雏鹰企业“登记编号”实行动态管理，雏鹰企业自公告之日起至第二年（通过评价的当年为第一年）5月31日前有效。企业应在第二年通过评价系统主动更新《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的入库“登记编号”和证书，并及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五）税务数据相关注意事项

企业须填写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给税务部门的相关经营数据（如果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更正了申报信息，须填写截至评价申报日的最后一次有效申报数据），并提供最新相应的佐证材料：

1.企业最后一次有效申报数据若是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上申报的，应下载相应年度的《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文件下载格式为PDF，直接上传到“评价服务系统”，无需打印盖章；

2.企业最后一次有效申报数据若是在线下报税大厅申报的，应打印相应年度的《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资产负债表》，盖企业公章并扫描为PDF文件，上传到“评价服务系统”；

3.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数据有调整的，以税务部门调整后数据为准，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调整后的相应报表，扫描为PDF文件，上传到“评价服务系统”；

4.2023年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数据，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23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其他年度，企业若享受了该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该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若没有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可提供规范、真实的该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5.“纳税总额”栏目填写企业2023年纳税总额数据，并在申报评价前10天内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下载2023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按以下说明完整下载《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选择所有税种的全年汇总，即：“打印格式”选择“汇总”，“税款所属期”选定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征收项目”默认不选。

四、评价工作有关政策及培训资料网址

1. 《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网址：
https://kxjs.tj.gov.cn/managecol/ZCWJ0923/kjjzcyj09233/202107/t20210712_5500714.html

2. 《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政策解读网址：
https://kxjs.tj.gov.cn/ZW GK4143/ZCFG148_1/ZCJD20201127/202107/t20210712_5500732.html

3. 一图读懂《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网址：
https://kxjs.tj.gov.cn/ZW GK4143/ZCFG148_1/ZCJD20201127/202108/t20210816_5535066.html

4. 《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培训视频》网址：
https://i.tten.cn/zffw/cyd11j/ywpx/202205/t20220531_161103.html

5. 《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服务系统使用手册》网址：

<https://i.tten.cn/images/天津市雏鹰瞪羚领军企业评价服务系统使用手册.pdf>

五、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咨询电话

1. 滨海新区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有单独的管理层级，请开保高的企业填到本区。滨海新区各街镇的企业请填到滨海新区。相关咨询电话如下：

滨海新区 66211326;

经开区 66878910;

保税区 84906361;

高新区 84806277。

2. 市科技局政策咨询电话：58326707;

市科技局评价填报咨询电话：87890191转以下对应分机号：8502、8503、8504、8505、8506;

评价系统技术支持：23532900-819。